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各子公司及相关企业实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预测，提出公司2020年度财务资助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业务概述

1、具体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借款额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提供财务资助的最高额度
1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
2		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000.00
3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00
4		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00
5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00
6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00
7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00
8		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00
9		阜宁利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000.00
10		北京奥克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5,000.00
11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的合营子公司	1,000.00
<b>合 计</b>				<b>100,000.00</b>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向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将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财务资助期限与各子公司协商确定。其中：公司向合营公司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将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开展，将要求其他股东南京扬子石化实业总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财务资助。

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为各公司可获得财务资助的最高余额，可以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决定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事宜，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资金占用费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亦可上浮但上浮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 40%。

### 4、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40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隆丰镇石化北路东段 718 号

法定代表人：董振鹏

经营范围：环氧乙烷衍生品（表面活性剂、碳酸酯及其衍生物、聚乙二醇类）的生产、销售；生产及销售日化醇醚、聚羧酸减水剂聚醚、聚羧酸减水剂、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聚碳酸酯；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表面活性剂、聚羧酸聚合物、环氧烷烃类催化及聚合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87.75% 股权，嘉业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12.25% 股权。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58,521.49



万元，净资产为 39,648.0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6,511.13 万元，净利润 9,211.23 万元。

## 2、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南出口 7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陈述

经营范围：光伏并网电站建设及运营（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及光伏电站相关设备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22,360.99 万元，净资产为 12,048.3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40.34 万元，净利润为 283.45 万元。

## 3、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沿江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董振鹏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批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环氧乙烷衍生品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切割液、聚羧酸减水剂、碳酸酯合成应用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05,637.81 万元，净资产为 111,116.0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6,377.20 万元，净利润为 15,182.58 万元。

## 4、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B座702-5室

法定代表人：董振鹏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详见许可证（除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原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针纺织原料及制品（除棉花）、食用农产品、矿产品（除专控）、贵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以上除稀炭金属）、塑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文体用品、工艺品、装饰材料的销售，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2,470.79万元，净资产为2,573.0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30,589.74万元，净利润837.18万元。

#### 5、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28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博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品经营（票面）（易燃液体：丙烯酸、乙二醇乙醚；易燃固体：萘；易燃气体：氨；加压气体：二氯二氟甲烷；皮肤腐蚀/刺激：2-氨基乙醇；急性毒性-经口：2-巯基乙醇、巯基乙酸、2-巯基丙酸）（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4,767.24万元，净资产为14,097.8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69,045.93万元，净利润为3,578.66万元。

#### 6、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茂名石化工业区一区北片E-03（西）

法定代表人：鲍凤里

经营范围：生产：聚乙二醇系列、聚羧酸系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聚醚、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系列、脂肪酸酯聚醚系列、醇胺聚醚系列、聚醚多元醇、表面活性剂（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批发（无仓储）：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甲醇、乙醇、2-丙烯-1-醇（烯丙醇）、苯乙烯[稳定的]、2-丁烯-1-醇（丁烯醇）、氢氟酸、磷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以上许可经营项目按照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销售：脂肪醇、乙二醇、二乙二醇、乳酸及其他不属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化工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6,379.14万元，净资产20,937.3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81,036.39万元，净利润4,025.45万元。

## 7、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街980号

法定代表人：朱宗将

经营范围：醇醚制造；聚醚（不含危险化学品）、聚羧酸减水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活性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及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3,360.09万元，净资产为5,952.6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4,964.81万元，净利润为544.60万元。



## 8、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 725、728 室

法定代表人：董振鹏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9,106.84 万元，净资产为-131.6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2,398.74 万元，净利润为-231.62 万元。

## 9、阜宁利仁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阜宁县陈集镇陈闸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述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照明设备、风力发电机组与送变器、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研发、销售、安装；光伏电力技术开发、设计、咨询服务；羊饲养；内陆养殖（除水产苗种）；谷物、牧草、水果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阜宁利仁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阜宁利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9,536.55 万元，净资产为 3,833.7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1.85 万元，净利润 808.96 万元。

## 10、北京奥克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中苑二区 42 号楼 3 层 309

法定代表人：于洪波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文化用品、服装、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卫生用品、纺织品、针织品、医疗器械Ⅱ类、鞋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奥克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奥克商贸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224.10 万元，净资产为-39.4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018.31 万元，净利润-59.45 万元。

### 11、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开发土地 2A-4-1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童志武

经营范围：环氧乙烷衍生化学品（聚乙二醇系列产品、聚乙二醇单甲醚）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工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50% 股权，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8,010.42 万元，净资产为 17153.2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046.93 万元，净利润 678.47 万元。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各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生产规划所需，2020 年度公司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对象除合营公司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外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财务资助，财务风险可控，可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率；前述财务资助将收取合理的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财



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保证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除合营公司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外其他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财务资助；前述财务资助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说明

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6,711.73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